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样本）**

申请事项名称：采矿权转让审批

 证明事项名称：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承诺人）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受理单位

名称：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：0550-7021304

二、受理单位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采矿权转让审批

（三）设定证明依据

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2号）第六条第(一)项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

（五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撤销已获得的行政许可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本矿山企业投产满一年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说明：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